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辽科大纪发〔2022〕12号



关于转发《关于严肃查处党员、公职人员 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关于严肃查处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辽纪办〔2022〕3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宣传教育，要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酒后驾车是纪律松弛、作风散漫、法治观念淡薄、顶风违纪违法的突出表现，要切实从案例中汲取教训，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增强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心存敬畏、严格自律，安全驾驶、文明

行车，争做遵规守纪的模范表率。

附件：关于严肃查处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0月7日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委

2022年10月7日印发

中共辽宁省纪委办公厅

辽纪办〔2022〕33号

关于严肃查处党员、公职人员 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省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派出）机构，省管企业、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省直有关事业单位纪委，大连理工大学纪委：

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查处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 487 起，其中，涉及党员 363 人、公职人员 124 人，酒驾行政处罚 138 人，醉驾移送司法机关 349 人，追究刑事责任 195 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针对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44 人，开除党籍 240

人、开除公职 25 人。为坚决维护党纪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严肃查处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严重危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酒驾醉驾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政治上看，酒驾醉驾表面上是个人行为问题，实则是党员、公职人员纪法观念淡化、宗旨意识弱化的政治问题，不仅对自身生命安全不负责，还会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从党性上看，党员干部酒驾醉驾，不仅违反党章中“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等党员义务的规定，而且严重损害和败坏党的形象。从作风上看，酒驾醉驾背后，不仅有麻痹意识、侥幸心理、特权思想作祟，还隐藏着“四风”问题以及“破窗效应”隐患，败坏党风政风，带坏社风民风，严重损害党员、公职人员形象。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要督促全体党员、公职人员充分认清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心存敬畏、严格自律，安全驾驶、文明行车，争做遵规守纪的模范表率。

二、深刻权衡利害得失，严防逾越纪法红线。酒驾醉驾行为违纪违法成本高、危害伤害代价大，一失万无、代价惨痛。算清诚信账，酒驾醉驾违法信息会纳入个人信用

记录，需承担贷款、出行、消费等受到限制的信用成本。算清法律账，酒驾醉驾行为要付出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一次记满 12 分，按照“危险驾驶罪”定罪等法律成本。算清经济账，承受保险不予理赔和可能面临巨额赔偿的经济成本，甚至倾家荡产。算清成长账，轻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重者将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仕途严重受挫，或政治生命终结。算清自由账，面临行政拘留或拘役、有期徒刑等刑事处罚，失去人身自由。算清家庭账，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其家人也将承受巨大心理负担和生活压力。

三、持续释放从严信号，坚决遏制多发势头。坚持严查快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与公安等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结合正在开展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线索双向移送、协同查办案件等协作配合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快速核定身份信息，优先处置、严肃查处。坚决倒查追溯。要把查处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纳入整治“酒杯中的奢靡之风”一并实施，倒查饮酒原因、组局和参与人员身份、饮酒场所、消费支出等情况，既查当事人，又查同餐人；既查组织者，又查参与者；既查酒后违规驾驶问题，又查饮酒背后隐藏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将查处为酒驾醉驾行为徇私抹案问题作为重

要内容，对处置过程中隐瞒不报、压案不查、避重就轻、包庇袒护等问题一查到底，对领导干部干预执纪执法、说情抹案等行为深挖彻查，坚决避免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坚决维护执法公信力。强化通报曝光。对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对少数违纪违法人员“揭短”“亮丑”，让大多数党员、公职人员受到警醒、引以为鉴，真正做到处罚一个、震慑一片、警示一方。

四、着力加强组织领导，构建群防群治格局。树立系统思维，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和方式，一体推进“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学习教育全覆盖。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将本通知发至所有党支部，结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切实提升广大党员、公职人员知法守法、遵纪守纪意识。监督警醒全时段。广泛发动群众全员参与监督，对主动举报反映问题属实的，各级要给予奖励；积极发动家人主动自觉监督，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咬耳扯袖、提醒常在；充分发挥组织功能做实监督，把严查严处酒驾醉驾行为纳入绩效考核“一票否决”。约束涵养全链条。督促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禁酒措施，严禁工作时间饮酒，严禁公务接待变通、超标准饮酒，严禁酗酒，严禁公车保障私人酒局；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做到“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强化廉洁文化

涵养，倡导健康交往，反对酒桌文化，自觉维护党员、公职人员良好形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公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各市纪委监委每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酒驾醉驾党员、公职人员处理情况（径送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附件：典型案例

中共辽宁省纪委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典型案例

1. 2021年6月15日，时任省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孟冰接受请托，干预刘某某酒后驾驶案件办理。抚顺市交警支队骑警大队对刘某某免于行政拘留，作出暂扣驾驶证六个月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孟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8月，孟冰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2020年11月1日，时任省纪委监委驻省科学技术厅纪检监察组一级调研员刘湛滨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2021年8月，刘湛滨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2021年12月，刘湛滨被开除党籍。2022年3月，刘湛滨被开除公职。

3. 2021年9月19日，时任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闫立坤醉酒驾驶机动车并造成交通事故，致两人受伤。2021年12月，闫立坤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2022年4月，闫立坤被开除公职。

